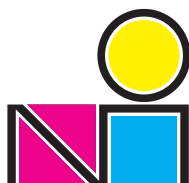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ISLAND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新洲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

須予披露交易－認購可換股債券

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交易時段後)，華君資本(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盛源訂立認購協議，據此，盛源有條件地同意發行及華君資本有條件地同意認購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認購事項之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謹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認購事項須待若干條件(載於本公告「先決條件」分節)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故認購事項未必一定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 僅供識別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交易時段後)，華君資本(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盛源訂立認購協議，據此，盛源有條件地同意發行及華君資本有條件地同意認購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
- 訂約方：(i) 華君資本；及
(ii) 盛源。
- 華君資本將認購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惟須待達成下文所載之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
- 認購費：就每批可換股債券之認購而言，華君資本須向盛源支付認購費，金額相等於：
- (i) 倘華君資本所認購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5,000,000港元或以上但少於10,000,000港元，則為相關本金額之1%；
 - (ii) 倘華君資本所認購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或以上但少於20,000,000港元，則為相關本金額之0.5%；或
 - (iii) 倘華君資本所認購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或以上但少於30,000,000港元，則為相關本金額之0.25%。
- 為免生疑，倘涉及的相關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或以上，則華君資本毋須支付認購費。

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須待以下條件於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達成，方告完成：—

- (i) 認購協議所載之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確、準確及無誤；
- (ii) 盛源的所有已發行普通股仍在聯交所上市且並無被撤銷資格，而聯交所並無表示其將就有關上市提出反對，亦無存在任何事件或情況導致合理預期聯交所將提出有關反對；
- (iii) 盛源之董事會批准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i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後之所有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上市及批准仍然全面生效及具有效力且其後並無被撤回；
- (v) 並無存在或發生任何事件及存在任何情況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規定足以(倘可換股債券已發行)構成違約事件；及
- (vi) 截至完成日期止，並無任何機關發出禁制令、限制令或類似性質的命令，以致阻止或嚴重妨礙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完成。

華君資本可隨時書面豁免任何上述先決條件，惟就上述先決條件(ii)至(vi)之豁免會令盛源違反上市規則、收購守則或任何有關機關之規則及法規除外。

倘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未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認購協議(不包括關於詮釋、公佈、保密性、通知、一般條文及規管法律及司法管轄權之條文)將告失效及無效。除任何先前違反協議之責任外，訂約方概不得就此對另一方作出任何申索。

完成交易 : 認購可換股債券將於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當日完成。

盛源之承諾 : 盛源將使用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中不少於100,000,000港元，作為盛源之投資資金或一般營運資金，供財務附屬公司之業務發展。

盛源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盛源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上市。

可換股債券之條款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列載如下：

本金額 : 不超過本金總額140,000,000港元

發行價 : 本金額之100%

利息 : 第一利息期

可換股債券於第一利息期以年利率8厘計息，而盛源將於第一付息日支付有關利息。

第二利息期

- (i) 倘於第二付息日(倘第二付息日並非交易日，則為緊接第二付息日前之交易日)之現行市價不高於每股普通股1.00港元(如事前進行股份分拆或合併，則作出相應調整)，則可換股債券將於第二利息期以年利率8厘計息。
- (ii) 倘於第二付息日(倘第二付息日並非交易日，則為緊接第二次利息支付日前之交易日)之現行市價高於每股普通股1.00港元(如事前進行股份分拆或合併，則作出相應調整)，則可換股債券於第二利息期並不計息，而盛源毋須於第二次利息支付日或其後任何時間支付可換股債券於第二利息期之利息，惟盛源行使提早贖回權利，則作別論。
- (iii) 可換股債券於第一利息期是否計息，並不影響可換股債券於第二利息期是否計息。

第三利息期

- (i) 倘於到期日(倘到期日並非交易日，則為緊接到期日前之交易日)之現行市價不高於每股普通股1.10港元(如事前進行股份分拆或合併，則作出相應調整)，則可換股債券將於第三利息期以年利率8厘計息。

- (ii) 倘於到期日(倘到期日並非交易日，則為緊接到期日前之交易日)之現行市價高於每股普通股1.10港元(如事前進行股份分拆或合併，則作出相應調整)，則可換股債券於第三利息期並不計息，而盛源毋須於到期日或其後任何時間支付可換股債券於第三利息期之利息。
- (iii) 可換股債券於第一利息期或第二利息期是否計息，並不影響可換股債券於第三利息期是否計息。

到期日 : 緊接初步發行日期滿三周年前之曆日。

轉換期 : 受限於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於轉換期內隨時轉換部分或全部可換股債券為普通股。

倘於到期日之現行市價為每股普通股1.25港元(如事前進行股份分拆或合併，則作出相應調整)或以上，則盛源亦可有權於到期日(倘到期日並非交易日，則為緊隨到期日後之交易日)要求轉換任何於到期日尚未轉換之部分或全部可換股債券為普通股。

- 轉換價 : 可換股債券之初步轉換價為每股普通股0.70港元。
- 轉換價須根據普通股分拆、合併或重新分類、藉資本化溢利或儲備發行任何入賬為繳足之普通股、盛源向其股東分派資本、普通股供股發行或普通股之購股權(盛源根據其購股權計劃向盛源或財務附屬公司各自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授出之購股權除外)發行或可轉換為普通股之盛源證券之供股發行及其他發行予以調整。
- 轉換股份之地位 : 轉換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於所有方面與有關股份列入盛源股東名冊當日(「登記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享有同地位。有關轉換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獲享所有記錄日期為登記日期或之後之未來股息及分派。
- 可換股債券之地位 : 可換股債券構成盛源之優先、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義務，而可換股債券之間及與盛源全部現有及未來非後償及無抵押責任在任何時間均按比例享有同地位而並無任何優先次序。
- 投票 :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會僅因其身份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而有權收到盛源任何大會之通告、出席該等大會或於該等大會上投票。
- 可轉讓性 : 可換股債券可轉讓予任何第三方，前提為：
- (i) 有關轉讓符合認購協議條款及條件；

- (ii) 不可轉讓予屬盛源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任何人士，惟在以下情況除外：
 - a. 已事先通知盛源；
 - b. 全面遵守上市規則；
 - c. 全面遵守聯交所可能不時施加之要求(如有)；及
 - d. 聯交所同意(如有)；及
 - e. 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及
- (iii) 有意轉讓可換股債券之相關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已向盛源提供事先書面轉讓通知。

盛源有權向有關承讓人取得合理之文件及證明，以作核實之用。待盛源信納後，可換股債券可予轉換。

概無債券持有人可在以下情況要求登記任何可換股債券之轉讓：(i)截至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支付任何本金之日(包括該日)止三個營業日期間；(ii)就該可換股債券交付轉換通知後；或(iii)任何付息日。

提早贖回

- : 倘於第二付息日(倘第二付息日並非交易日，則為緊接第二付息日前之交易日)之現行市價高於每股普通股1.00港元，盛源將有權按將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餘額總值，連同將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應計利息(第二利息期之利息按年利率8厘計算)，提早贖回部分或全部可換股債券，而有關總額最遲須於第二付息日後三個營業日支付予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禁售期

： 如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於第一利息期內行使其轉換權，彼於未獲盛源事先書面同意前，不得於發行轉換股份予該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當日起計一年內出售任何轉換股份。

如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於第二利息期(不包括第一付息日及第二付息日)內行使其轉換權，彼於未獲盛源事先書面同意前，不得於發行轉換股份予該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當日起計三(3)個曆月內出售任何轉換股份。

優先權

： 如仍有未轉換可換股債券，則持有本金總額不少於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擁有優先權，可購買最多其按比例應佔之全部股本證券(盛源於可換股債券日期後可能不時按低於可換股債券價格(或轉換價(視乎情況而定))建議發行或授出以作融資)之1.5倍。

盛源之承諾

： 倘任何可換股債券尚未轉換，盛源將(其中包括)：

- (i) 於未獲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事先同意前，不會按轉換價或交換價(低於其時適用轉換價)發行任何股本證券；及
- (ii) 確保其資產負債比率不會超過75%。

盛源集團之資料

盛源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控股投資，而盛源集團主要從事貿易業務、提供證券經紀及金融服務以及資產管理服務。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起，盛源集團之買賣化工產品貿易業務開始試行運作，以開拓收入來源。

下表載列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盛源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49,651)	(40,091)
除稅後虧損	(49,732)	(40,246)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盛源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67,700,000港元。

本公司及華君資本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之業務為：(1)銷售及製造高質彩色包裝產品、瓦通盒、圖書、小冊子及各項紙製品；(2)提供融資；(3)證券投資；及(4)物業投資。

華君資本是於近期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除可能認購事項外，華君資本將主要持有投資。

認購可換股債券之理由及裨益

由於可換股債券回報率多數優於及高於香港知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固定存款利率，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可於目前動盪不穩的經濟環境下為本集團帶來穩定回報。

本公司擬以內部資源支付可換股債券之認購款項總額100,000,000港元。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認購事項之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謹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認購事項須待若干條件(載於本公告「先決條件」分節)獲達成後，方告完成，據此，認購事項未必一定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內經營一般銀行業務之日(星期六及星期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除外)
「本公司」	指	新洲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7)，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日期」	指	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當日，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轉換通知」	指	債券持有人須於下午六時正前(香港時間)填妥、簽署及寄存(自行承擔費用)於盛源主要辦事處之轉換通知，藉以行使任何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

「轉換期」	指	(a)初步發行日期起至緊接第一付息日前之交易日(包括當日)止期間；(b)緊隨第一付息日後之交易日起至緊接第二付息日前之交易日(包括當日)止期間；及(c)緊隨第二付息日後之交易日起至緊接到期日前之交易日(包括當日)止期間任何時間
「轉換價」	指	轉換權獲行使後將據此發行每股普通股之價格，即0.70港元(可予調整)
「轉換權」	指	將任何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普通股之權利
「轉換股份」	指	任何轉換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普通股
「可換股債券」	指	將由盛源根據認購協議以一批或多批之方式發行的八厘3年期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七年到期)，可按轉換價轉換為新普通股，本金總額最高為140,000,000港元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現行市價」	指	就特定日期之普通股而言，指緊接該日期前三十(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每股普通股之平均收市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本證券」	指	(i)盛源任何普通股或其他股本證券；(ii)任何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可交換作(不論有否附帶代價)盛源任何普通股或其他股本證券的任何證券(包括可購買有關可換股證券之任何期權)；(iii)附帶任何認股權證或權利可認購或購買任何普通股或盛源的其他股本證券之任何證券；或(iv)任何有關認股權證或權利，惟(a)盛源根據在認購協議日期前訂立之任何具約束力協議有責任發行之任何普通股或其他股本證券；及(b)盛源根據其購股權計劃授出期權或權利及發行普通股則除外
「財務附屬公司」	指	Sheng Yuan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盛源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第一付息日」	指	初次發行日期第一週年當日
「第一利息期」	指	由初次發行日期起計至緊接第一付息日前之曆日為止之365日的利息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君資本」	指	華君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初次發行日期」	指	首次發行可換股債券當日
「付息日」	指	第一付息日、第二付息日及到期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緊接初次發行日期第三週年前之曆日
「普通股」	指	盛源股本中之普通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第二付息日」	指	初次發行日期第二週年當日
「第二利息期」	指	由第一付息日起計至緊接第二付息日前之曆日為止之365日的利息期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盛源」	指	盛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1)，一間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盛源集團」	指	盛源及其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華君資本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一批或以上之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
「認購協議」	指	華君資本與盛源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交易時段後)就認購事項訂立之認購協議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不時生效及經修訂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第三利息期」	指	由第二付息日起計至到期日為止之365日的利息期

「交易日」 指 根據聯交所不時頒佈之規則及規定，普通股於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日子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兼主席
孟廣寶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孟廣寶先生(執行董事兼主席)、吳繼偉先生(行政總裁)及郭頌先生(副行政總裁)；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柏林先生、沈若雷先生及潘治平先生。